公告编号: 2020-051

证券代码: 832571 证券简称: 点击网络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 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厦门兴之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兴之乐"、"甲方")签订《关于厦门市数字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数字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擎网络"、"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3,375,339.00元(人民币,下同)转让给厦门兴之乐。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引擎网络的股权。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 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 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

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二)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71,030,719.42 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额为 121,436,175.22 元。引擎网络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9,039,219.28 元,净资产额为 2,934,108.56 元。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母公司净资产额数值取自其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售引擎网络 100%股权以标的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计算判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171,030,719.42
公司 2019 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额	121,436,175.22
项目	比例
出售资产总额/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5.29%
出售净资产额/公司 2019 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额	2.42%

公司出售的标的引擎网络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29%; 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42%。因此,本次出售不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综上,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 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数字引擎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厦门兴之乐及目标公司应当向当地登记机关办理完成本次转让所涉及的所有变更登记或备案。

####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厦门兴之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04 号 1402 室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04 号 14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小芳

实际控制人: 陈小芳

主营业务: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集成 电路设计;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 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业;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注册资本: 1,000,000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 厦门市数字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引擎网络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7054384241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00年4月25日;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44号中厦国际大厦17B;法定代表人:韩志伟;注册资本:241万元;实收资本:241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公司实际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 其他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

引擎网络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9,039,219.28元,负债总额为6,105,110.72元;应收账款总额为443,372.40元;净资产额为2,934,108.56元;营业收入为838,195.79元;净利润为-336,725.06元。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2019年6月24日,引擎网络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签订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750,000.00元,并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集美区软件园三期研发区二期B14地块2号楼17层1702单元,且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立文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10年(自2019年7月4日起至2029年6月25日止),实际放款时间2019年7月4日,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向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用于企业自身经营使用的坐落于集美区软件园三期研发区二期B14地块2号楼17层1702单元的经营用房,购房合同号06104508。截至目前,该借款合同尚未解除,蔡立文先生亦尚未解除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情况之外,引擎网络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 仲裁、诉讼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引擎网络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厦门鑫永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 2020 年 1-11 月财务报表及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厦鑫永昱会审字 【2020】S0120号):截至 2020年 11 月 30 日,引擎网络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资产总额为 9,039,219.28 元,净资产额为 2,934,108.56 元。厦门鑫永昱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伙)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对标的股权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20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假设采用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经营假设等一般假设及特殊假设的方法;本次评估过程于 2020 年 11 月下旬开始进行前期工作,2020 年 12 月 3 日进驻现场,最终于 2020年 12 月 16 日形成评估结论。

本次标的股权评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厦门市数字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玖佰肆拾柒万肆仟捌佰贰拾柒元肆角(RMB9,474,827,40),增值率 4.82%;

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陆佰壹拾万零伍仟壹佰壹拾元柒角贰分(RMB 6,105,110.72),增值率 0%;厦门市数字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陆角捌分(RMB3,369,716.68),评估增值 435,608.12 元,增值率 14.85%。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系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并参考 双方认可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审计 和评估结果,并结合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交割杂费等款项,在乙方交付的标的股权及交付时目标公司的状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甲方以 3,375,339.00 元 (大写: 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元整)的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次日内,甲方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转让款 3,375,339.00 元。各方同意自乙方有权部门审议通过,且甲方支付完毕全部本次 股权转让款项后,乙方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工商登记机关提交标的股权的过户申请,相关过户申请最晚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 1.过渡期的安排

各方确认,基准日(即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各方另有约定的以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承诺确保目标公司:

- (1)除正常经营所需等交易、以及各方另有书面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以外,目标公司不得进行借款、资产处置、资产购买、对外投资、签订其他重大合同等行为。
- (2)目标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 不得从事可导致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 (3) 在过渡期间,乙方应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 2.其他交割事项安排

- (1)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办理时,乙方相关人员即全面退出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工商登记变更,甲方应予以配合。
- (2) 本协议未尽的涉及目标公司交接事宜,各方一致同意秉承友好协商原则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置。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 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 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厦门市数字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三)《厦门鑫永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鑫永昱会审字【2020】 S0120号)审计报告》
- (四)《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 字[2020]920040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告编号: 2020-051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